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拾期

#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組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 第三條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 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四 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五 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六 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 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 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爲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財政公報第十期目錄

## 命令

部令二件

## 公牘

咨呈九件

摺呈一件

咨一件

代電二件

公函二件

訓令十四件

指令十二件附來呈八件

## 法規(二)

財政法規彙編(一種接上期)

## 專載

吳漢鑿視察山西財政報告計表十七頁

## 附錄

統稅公署公牘十三件

命

令

# 命令

財政部令

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茲派松崎達二郎爲統稅公署專員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令

總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茲派本部參事毛鴻賓兼代統稅公署副署長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公

續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第六九一號咨開爲日滿實業協會在新京舉行第六回總會參加代表所有祝詞及講演底稿開會前十日寄交咨請查照會同實業部酌辦依期寄交等因奉此遵卽派員與實業部洽商所有該會應用之祝詞及講演底稿均由實業部代辦寄交理合復請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送該局局長陳祿申副局長小川信次資歷審查表請轉送審查前來理合檢同原表隨文附送敬請

鑒核審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資歷審查表二份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未列號咨開案准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政務局長根本博政第四號函開茲送上日滿實業協會開會綱要以備參考等因到會除分咨外相應抄同附件咨請查照等因附抄件六紙奉此除將附件交由本部參加人員留作參考外理合陳復敬請

鑒督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據膠海關監督秦中行蒸代電稱青晚奉

行政委員會庚電內開魚電悉迅來京面詳等因奉此遵擬即日束裝北上面聆鈞誨並乞轉呈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監督函電擬即來京請訓一節曾電復所事正研究中如有必要時當電告來京在案既據前情除飭將公出日期迅予具報外理合轉陳敬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外字第七三九號咨開茲據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周珏轉准滿洲國外務局補送日滿實業協會招待狀七份乞轉發查此會係由日滿實業協會主辦滿洲政府不再發招待狀等情到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發等因附招待狀三紙奉此除遵照轉發外理合陳復敬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七三一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并准貴部咨復啓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謹於即日啓用並附呈印模二紙理合具文敬乞  
察照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印模二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為咨呈事竊查統稅公署原有副署長一缺彼時因無派員之必要故未呈請委派現在該署署長袁永康病尙未愈在其病假期中署中一切事務需人負責辦理茲擬先由部派本部參事毛鴻賓暫行兼代該署副署長以利公務除分令外理合具文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為咨呈事竊查公務員年終晉級加俸一案茲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及河南鹽務局先後造表呈送前來經詳細審核除所擬加俸服務滿六個月者給予一個月不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個月尙無不符外其所擬各員晉級數目核與現在官俸等級表所規定者多有不符而各員中原支薪給亦有未合之處茲依照現在官俸等級分別予以改正以期符合合理合造具清表二份隨文附送敬請

鑒核批示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表二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交字第七六六號咨開案查政府機關拍發公務電報向有減價辦法歷經辦理在案茲經重行規定由華北電信電話公司遵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將該項辦法鈔送並附空白印鑑紙七張即希查照鈐蓋長官名章於本月二十二日以前送還六張以便彙轉該公司遵辦等因奉此自當遵辦謹將該項印鑑鈐蓋本部總長官章共計六張理合送請  
鑒核彙轉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印鑑六張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摺呈

總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敬陳者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五四五號公函內開接准摺陳以山東審計專員出缺以後魯省補助費應如何撥

付一節見商此事部擬專員人選繼續派往或即不派均可即請酌辦等因奉此查山東審計專員一缺係直隸

鈞會如暫不派補該機關似可裁撤其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職部即行停發嗣後如有撥付魯省款項擬即逕交該省省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摺陳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王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總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三一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並准貴部咨復啟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當於即日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天津津海關郭監督覽據佳電陳報就職視事日期已悉仍仰將接收情形具報爲要財政部刪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青島膠海關監督公署案監督覽蒸代電悉仰將公出日期迅予具報爲要財政部巧印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逕啟者准

貴署函送施政報告二冊業經照收至深感謝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三二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并准貴部咨復啓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當於即日啓用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內政

教育

治安部

法實業

北京特別市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自治監理處

臨時政府侍衛處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建設總署

北京郵政總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

北京鐵路局

天津鐵路局

最高法院

行政委員會印刷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中日經濟協會

河北高等法院

北京地方法院

北京憲兵司令部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黃伯雄

爲令遵事本部薦任秘書周道曾升任參事所遺秘書一缺茲派黃伯雄署理除呈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科員汪 渠

為令遵事本部國庫局第二科科長濮良至升任參事所遺科長一缺茲派秘書處薦任科員汪渠署理除呈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袁鶴	潘祥灝	張繼文
張靜庵	何元禧	牛繼堯
李作賓	趙守侗	孫世勛
吳喻甫	張修緣	張士耆

為令知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二一號咨開准貴部咨呈以本部年終進級一案已達本職最高級俸各員擬擇優將科員袁鶴等三員升任薦任待遇科員助理員潘祥灝等七員升任科員書記孫世勛等二員升任助理員請鑒核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一七號咨開准貴部咨呈以津海關監督公署年終進級一案准本會咨屬復酌內助理秘書李競誠一員擬予提升一級按照五等十二級支薪顧問原清治一員每月擬酌予增加五十元等因本會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茲委松崎達二郎爲該署專員合將委令附發仰即轉交該員具領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津海關監督

爲令遵事據統稅公署呈復新任津海關監督郭立志擬請借用經理科股長鄭國瓊隨同赴津代爲辦理接收遵即轉飭該股長遵照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該監督請借用統稅公署股長鄭國瓊赴津辦理接收業經令准暫借十日在案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股長如期回署供職以重責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三一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并准貴部咨復啓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當於即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查該署署長袁水廉因病請假署中一切事務需人負責辦理茲派本部參事毛鴻賓暫行兼代該署副署長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並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現在物價騰漲百貨缺乏近來尤以汽車汽油來自外國價格已增至一倍以上購置極

感困難乘用應須撙節查該署及所屬各分局公用汽車輛數亟待查考合行附發表式一紙仰即依式逐項填寫並將奉准購置機關及年月原購發單等現存何處均須註明于備考欄內呈報到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教育部函總字第二六七號函開查本市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地方有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一所現屬長蘆鹽務管理局管轄全部祇有房屋三五間可暫應用餘均坍塌面積約合二十四市畝有奇派有稅警二人看守形同廢墟實屬可惜茲以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需地建築研究院前填地點面積均尙相宜爰特繪具該處平面草圖二紙相應函請貴部查核令飭長蘆鹽務管理局將該項房地撥給國立北京大學以備建築醫學院研究院之用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倉庫本部既無應用之處自可撥給借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秘書黃伯雄  
科長汪築

爲令知事該科長秘書薪俸等級應叙爲薦任四等六級月支薪俸三百元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署理參事 濮良至 周道曾

爲令知事該參事薪俸等級應叙爲簡任二等五六級月支薪俸五百元四百五十元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長蘆山東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函開查敵處前准貴部開送各附屬機關名稱多未開明所在地址殊碍聯絡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賜將各機關詳細住址填明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各所屬機關開送所屬名稱前經本部令行在案惟該局僅呈報所屬名稱未填明所在地址以致無從稽考合行令仰該局迅速將所屬所在地址填明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行事查本部前准法部函詢所得稅罰金分配成數是否係經核准令遵一案經飭據該署將以前暫定此項罰金分配辦法暨天津分局處理新艷琴等違章案件經過情形呈復前來當經轉函法部查照商請通令各級法院在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未經公佈施行以前所有各地法院受理所得稅違章案件所處罰金暫予比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分別提留支配一面指令該署遵照在案茲准法部函字第八一號函復已通令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遵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局長副局長公出及返局日期請鑒核由

早悉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 祿申 於本年三月五日因公赴淮北視察鹽務情形及 小川信次 於四月十

七日因公晉京曾於晉鹽字第六號呈報在案祿申等因事務辦竣已於四月二十五日偕同返局照常視事外所有因公赴淮北及晉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山西鹽務管理局局長張祿申 副局長小川信次謹呈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天津統稅分局呈繳前國稅管理署移交票照均屬應行作廢銷燬之件繕具清冊請定期派員蒞署監視銷燬由

呈冊均悉所請銷燬前國稅管理署移交票照一節應予照准並派本部秘書黃丙三於本月十五日前往該署監視銷燬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溯自職署改組成立伊始對於所屬所需各項統稅印花票照單證通盤規劃暫行印製俾資領用至各屬以前領存未用各項統稅印花票照單證飭即一律



廢止繳銷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業經呈報

前行政部備案茲據天津統稅分局呈繳前國稅管理署移交加蓋津市財政局印信各項統稅票照共計一萬零九百五十七張附具清冊請予註銷等情前來經核所繳各項票照尙與冊列相符均屬應行作廢銷燬之件除指令外理合將前項繳銷票照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予定期派員蒞署監視銷燬以昭鄭重而便結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清冊一份

統稅公署署長  
秘書主任  
袁永廉  
錢啓華  
代  
行

###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呈送本年四月下旬省款收入及經費節餘旬報表並收入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旬月報表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四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四月下旬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四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四月下旬旬報表三紙

四月份收入月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暨與印刷局訂印合同請鑒核施行由

據呈已悉該項章則條文單行本既經印發應准照辦惟以後如有印發各項章則應先呈部核定此令附件章則單行本存合同發還

附發還合同一份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為呈報事竊查 職 署前因所得稅章則現已公布實行所需章則表單等項亟須印製以備應用業經呈請

鈞部製發在案茲以亟待需用惟恐一時未能印就當查 職 署尚存有舊章則四千三百本任其廢棄殊為可惜經飭科將此次修正條文編成單行本附於舊章則內參照使用以省印費而應急需並將所編單行本交由翠斌閣印刷文具店印製計印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五千份共需價款五百一十元業已印妥分發各局俾備需用除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檢同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暨與翠斌閣訂印合同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次長熊

附呈修正所得稅各項章則條文單行本一本 合同一份

統稅公署署長 袁永廉  
秘書主任 錢啓華代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呈請早日頒發石家莊分局駐正豐煤礦公司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

遺族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故辦事員霍豐年遺族卹金業已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在案一俟咨復到部當即令知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sup>職</sup>署所屬石家莊分局呈以駐正豐煤礦公司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被匪擄殺業經呈准轉請優卹有案茲復據該故員霍豐年遺族霍賈氏率女霍小蓉來局聲稱以亡夫因公捐命應得卹金未奉批下孀婦幼女生活無着懇將卹金早日發給並格外優卹以維生命非但生者感恩亡者亦得瞑目泉下等語查該故辦事員被害已逾四月家無恆產身後異常蕭條一門寡弱生活維艱且該故辦事員獻身國家任事危亂之際遠駐荒僻近接匪區忠心守職竟而因公捐命其情可矜其苦堪憫實非優於撫卹不足以昭激勵請轉呈准予破格優卹並將卹金早日發下用慰幽魂等情到署查<sup>職</sup>署前據該分局呈報該故員霍豐年被匪擄殺請予優卹一案當即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

鈞部懇請格外優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遺族卹金亦請從優議卹在案茲復據呈請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念該故員因公慘死遺族孤苦恩准格外優卹並將卹金早日頒發用彰忠烈而

慰幽魂實爲德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統稅公署署長  
秘書主任  
袁永廉  
錢啓華  
代

令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鑒督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接收情形依限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臨時政府第三九一號令開財政部參事郭立志調任爲津海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 立志遵  
於五月九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鑒督備案謹呈

財政部

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河東分局副局長請假回國及派員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sup>職</sup>屬河東分局副局長小田隆信呈稱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請假一  
個月回國結婚當由<sup>職</sup>局核准已委助理吉元俊熊前往代理該分局副局長職務外所有  
該副分局長請假及派員代理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sup>總</sup>次<sup>長</sup>汪熊

財政部山西鹽務管理局<sup>局</sup>長 張祿申  
<sup>副</sup>局長 小川信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副局長鄭梅雄赴海州視察回津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報事查 職 局副局長鄭梅雄前赴海州視察鹽務狀況職務由助理孫光明暫行兼代業

經由 職 於三月十八日摺呈具報在案現該副局長已於本月十日公舉回津照常視事理合

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總長 汪  
次長 熊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廷溥謹呈

###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擬將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額本年上半年申報限期改爲

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延長一個月以利稅政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額本年上半年申報限期延長一個月展至本年六月末日止係爲便利稅政推行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所屬各分局上年秋冬兩季抽查印花稅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報所屬各分局上年秋冬兩季抽查印花稅情形准予備案惟查附送北京分局報告  
表內抽查情形一欄對於查獲違反稅法證件各戶註說殊欠明確又石家莊分局於一季之中僅  
由該屬邢台稽徵所就其所轄邢台南關地方抽查商店二十戶即謂均能照章貼花尙無違漏情  
事實未能盡嚴密抽查之職責仍仰轉飭各該分局嗣後務須督同所屬各就轄境隨時認真執行  
抽查以杜偷漏而裕稅收至經查獲違反稅法案件各戶併須將檢獲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稅法  
情節（如漏貼貼不足額等）詳晰註明報告表抽查情形欄內俾憑稽考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烟台分局代電請示某商原投資本一千元每年息借一萬元或由  
股東存放櫃上每年取息者一萬元應如何確定其資本額一事案關重要轉請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得稅章則內所稱『行號資本』既經申明解釋有案自應查照原案辦理該烟台分局



所舉某商之資本實額仍應按一千元計算至各商號申報資本如有以多報少或實係增資而故意報列借款企圖規避納稅者應由主辦經徵局所在覆查資本額時應認真稽核其帳冊簿據并對其營業資金運用情形覈實查攷自不難察其因飾立予糾正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摺呈一件 爲所轄廠製統稅貨品運銷蒙疆區域到達重徵暨出口運銷國外依章均須退稅擬具調整退稅程序辦法附呈各種退稅數額表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并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以據逕呈前情抄同該署原摺及附表咨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據情併案陳請

警核示復旋承准秘字第七九五號咨開查關於統稅公署摺呈辦理各地廠商申請退稅經過情形暨所擬調整退稅程序一案既經貴部分別核尙允協所擬退稅程序並於國課商情統籌兼顧似可准如所擬辦理議復到會應即如擬辦理咨復轉令遵照等因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法  
規

## 法規

### (二) (本欄所載係未經廢止之舊條文)

查本公報所編登各種舊有之財政法規原以新政府成立後諸多改革而新法未備頗不足以馭繁頤因特將未經明令廢止尙可援用有效之舊條文加以整理分類編列編竟即以全部目錄揭載本公報第四期並分期排印條文豫爲專刊初步用裨財務行政之助並爲編訂新法之參考第舊法規中之組織名稱每與現制不符均暫仍其舊留待隨時遵令改訂修正節將此意披露本公報第四第七各期幸閱者賜譽庶無歧誤

### 會計法 (接上期)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 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五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六 徵課之徵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徵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 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  
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 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  
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  
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  
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  
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  
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列入歲入之財務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 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 四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 五 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爲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爲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第四十四條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五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象在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務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第四十六條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爲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各種會計種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 一 帳簿 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 備查簿 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 序時帳簿 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 二 分類帳簿 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序時帳簿 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說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 二 特種序時帳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 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 總分類帳簿 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 明細分類帳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自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得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

第五十六條 金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設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債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務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像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 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紀錄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二 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爲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原始憑證爲左列二種

- 一 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 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頒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 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 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 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爲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備具者
- 二 應經事前審計或稽查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 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年月日
- 二 會計科目
- 三 事由
- 四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目及折合率
- 五 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 傳票號數
- 七 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事實上無某款人員缺之

- 一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 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 主辦會計人員
- 五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七 製票員

八 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

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或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壞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



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 第七十九條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

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

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

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

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

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縝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二 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 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第八十九條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 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第九十條

三 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四 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爲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算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 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

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計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詳細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粘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粘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

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之文件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粘貼訂冊之件

###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起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 第一〇〇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〇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廢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〇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〇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〇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〇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〇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〇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

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 第一〇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 第一〇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 第一一〇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核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 第一一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



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一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一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一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一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第一一六條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不另行造表

第一一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一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

第一一九條

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註明責任之終始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  
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  
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  
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  
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二〇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  
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一二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二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  
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二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請○○政府主計處核定

頒行之

第一二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二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二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之法規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一二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專載

# 專 載

## 山西財政視察報告

### 山西省太原縣公署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 關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主 管 事 務	工 作 現 狀	收 入 概 況		
				科 目	上 年 數 目	本 年 七 至 十 二 月 份 數 目
太原縣公署	縣城文廟後院	全縣一切行政兼理司法並稅務等事務	新成立機關	正 項 收 入	無	本年田賦奉令豁免未予填列
			舊有機關現仍繼續工作者	雜 項 收 入	三、四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收入係畜屠畜牙斗捐於酒煤捐等稅約計徵收如上數上年數目無案可稽未予填列
			舊有機關已停辦現擬恢復者	附 加 收 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係菸酒等稅附加約計徵收如上數上年數目無案可稽未予填列
				合 計	三、九〇〇〇〇〇	

記	附	其他 情狀	出 概 况					
			合 計	差 旅 費	特 別 費	設 備 費	辦 公 費	支 俸 給 費
			七、六四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〇

查本表內上年收入支出各數目欄內因事變卷宗遺失無法查填本年七至十二月份雜項收入約徵三千四百元  
 附加約徵五百元支出數係遵照  
 省頒縣公署經費配置表月支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七至十二月份共應支出七千六百四十四元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 太原縣警務局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 關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主 管 事 務	工 作 現 狀			收 入 概 況
			新 成 立 機 關	舊 有 機 關 現 仍 繼 續 工 作 者	舊 有 機 關 已 停 辦 現 擬 恢 復 者	
警 務 局	城 內 文 廟 前 院	維 持 治 安 清 查 戶 口 保 護 道 路 查 究 匪 人 及 違 警 各 事 項				上 年 數 目
					無	本 年 數 目
						合 計

其他情狀	支出				
	合計	服裝費	特別費	設備費	辦公費
					無
	三〇、三九八四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查此項特別費內有旅費偵緝費修車費馬乾費等均 在內		

附

查警察隊自本年一月一日後奉  
 省令由五月一日改為警務局按經費概算月支經費服裝等費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年共支三萬零三百九十  
 八元四角七至十二月份由  
 省署每月發給協助費一千五百元其餘均由地方款補助理合聲明

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其他情狀	出 概 况				支 俸 給 費
	合 計	服 裝 費	特 別 費	設 備 費	
					無
	五、二九三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一〇〇〇

附

查保衛團自十月一日成立呈奉  
 省署核准月支經費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年支服裝費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十至十二月份共應支出洋五千二百九十三元理合聲明

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記	附	其他情狀	出 概 况			
			合 計	特 別 費	設 備 費	辦 公 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查差務局自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月支經費四百九十二元共支五千九百零四元理合聲明					無
			五九〇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日				查月支旅運費二十五元脫耗費九十二年支如上數		三、七四四〇〇〇

山西省太原縣縣立男女新民學校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主管事務	工作現狀			科目	收入	概況	合計
			新成立機關	舊有機關現仍繼續工作者	舊有機關「停辦」現擬恢復者				
縣立男女新民學校	城內北街校內	教育男女學童					無		
							無		

其他情狀	出 概 况			
	支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設 備 費	特 別 費
	無			
	七、〇五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〇
		查男女兩校原擬各支修建購置等費五百元		查男女校貧寒生三名每月各支津貼四元年支共如上數

附 記

查縣立男女新民學校原擬各設一處年需經費及修建等費九千二百八十元因匪共滋擾學生未能增加現成立者男女合校一處每月支經費三百九十四元年共支四千七百二十八元其餘尙未開支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記 附	其 他 情 狀	概 况			出	支
		合 計	特 別 費	設 備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p>查新民教育館經費預算每月二百七十八元年共三千三百三十六元自本年一月成立後因地方匪共遍地未能完備設施每月僅支夫役工資油炭等費九元外其餘尙未開支理合聲明</p>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山西省太原縣縣立書報社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 關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主 管 事 務	工 作 現 狀		收 入 概 況															
			新 成 立 機 關	舊 有 機 關 現 仍 繼 續 工 作 者 現 擬 恢 復 者																
縣立書報社	城內	關於圖書及展覽新聞各報事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 目</th> <th>上 年 數 目</th> <th>本 年 數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正 項 收 入</td> <td>無</td> <td></td> </tr> <tr> <td>雜 項 收 入</td> <td></td> <td></td> </tr> <tr> <td>附 加 收 入</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 目	上 年 數 目	本 年 數 目	正 項 收 入	無		雜 項 收 入			附 加 收 入			合 計		
科 目	上 年 數 目	本 年 數 目																		
正 項 收 入	無																			
雜 項 收 入																				
附 加 收 入																				
合 計																				

附記	其他情狀	出			支俸給費
		概	設	辦	無
記	附	合	特	公	費
		計	別	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查縣立書報社每月經費六十四元年共支經費七百六十八元因地方籌款困難尙未開支理合聲明	七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查購置書報等費每月支二十元年支如上數		

日





山西省太原縣縣立更生委員會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主管事務	工作現狀	收入	概況	收支科目	
						上年數目	本年數目
縣立更生委員會		關於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各事務	舊有機關現仍繼續工作者 現擬恢復者	正項收入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合計	無	無

記	附	其他情狀	出				支
			概	設	辦	俸	
			旅	特	公	給	
			費	別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計				
						無	
			一、五八四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查更生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一百三十二元自本年一月成立辦公後因地方籌款維艱  
 尚未開支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山西省太原縣督學技士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主管事務	工作現狀		科目	收入		合計
			新成立機關	舊有機關現仍繼續工作者 舊有機關已停辦 現擬恢復者		正項收入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督學技士		督辦學務及農林技術各事務			目	無	無	
					上年數目			
					本年數目			

記	附	其他情狀	概 給 俸			
			合 計	特 別 費	設 備 費	辦 公 費
	查督學二員月各支薪旅費三十八元技士一員月支薪旅費三十六元共支一千三百四十四元理合聲明					無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督學二員月各支旅費十八元技士一員月支旅費十六元 支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山西省太原縣防疫分會工作概況及收支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主管事務	工作現狀			科目	收入概況		
			新成立機關	舊有機關現仍繼續工作者	舊有機關已停辦現擬恢復者		正項收入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防疫分會		預防虎疫及施針醫治各事務				上年數目	無		
						本年數目	無		

其他情况	支出			
	合計	特別費	設備費	辦公費
				無
	二、八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係購置器械藥品等費	
附記	查防疫分會經費每月預算一百九十四元年共經費及購置藥品等費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因地方籌款維艱每月僅支員役津貼費二十五元又支購置藥品費二百五十元其餘尙未開支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 山西省太原縣田賦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編 二 十 七 年 份

項 目	額 徵 數	二十五年份 實 徵 數	額徵數與實徵數相差原因	現下已徵數目	用 途		徵 收 情 形	本年蠲免數	將 來 觀 測
					已往	現在			
地 丁	76.006元			無		解省	查地丁額徵銀三萬八千零零三兩每兩按二元折合共徵洋如前列數	本年上下忙田賦等款奉令全數豁免	
漕 米	無								
租 課	3.200元					解省	查租課額徵銀一千六百兩每兩按二元折合共徵洋如前列數		
米 豆	8.400元					解省	查米額徵一千二百石每石按四元折合豆一千五百石每石按二元四角折合共徵洋如前列數		
省 附 加 稅	7.926元					解省	查省附加按地丁額徵銀三萬八千零零三兩租課銀一千六百兩每兩按二角徵收共徵洋如前列數		
縣地方附加稅	19.160元					留方 作款 縣開 地 支	查縣附加按地丁租課額徵銀每兩按六角徵收共徵洋如前列數		
備 考		查二十五年份實徵數因事變將卷宗遺失無案可稽未予填列理合聲明		本年份地丁奉令豁免故未填列收數理合聲明					

## 山西省太原縣田房契稅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編

二十七年份

收入項目	稅 率	額定收數	現下實際收數	贏 虧 數 及 其 原 因	徵 收 經 理 方 法	現 行 章 則	用 途	比較事變前同期收數		附 註
								增	減	
賣 契	按契價百 分之六		73.785厘	因事變後人民有 資者均行破產又 兼匪共到處搶掠 影響稅收短絀	凡人民買典田房成契時 向村公所填立草契村長 加蓋公證人戳記後向本 署財政科自行投稅	以前稅率同	解 省			
典 契	按契價百 分之三		3.600				解 省			
推 契										
契 紙 價	每張五角						每張以四角解庫以 五分解上印刷契紙 工料費五分留作縣 公署辦公費			
註 冊 費										
附 加 稅	按賣契價百 分之二典契 價百分之一		12.297				留作縣地方款開 支			
備 考			查以上稅收數目係九十兩月份 之收數理合聲明							



山西省太原縣燒鍋調查 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編

燒鍋字號	別營業地點	年認酒額	年納稅數	年納費數	年納部課數	開業年月日	池缸數目	備考
寶聚太太原縣	城內	一五、〇〇〇斤	二六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本年七月一日	三〇	
瑞林堂太原縣	城內	一五、〇〇〇斤	二六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	
億泰泉太原縣	城內	一、〇〇〇斤	一九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	
合計		四一、〇〇〇斤	七二七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八〇	

山西省太原縣公署二十七年各月份經徵菸酒稅費調查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編

自徵縣份稅別	太原縣		菸稅		酒稅		菸牌照費		酒牌照費		合計
	一月份徵收稅費數	二月份徵收稅費數	三月份徵收稅費數	四月份徵收稅費數	五月份徵收稅費數	六月份徵收稅費數	七月份徵收稅費數	八月份徵收稅費數	九月份徵收稅費數	十月份徵收稅費數	
菸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三〇六七	二六五七七	七四九九	五四八一	
酒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四〇〇	一四三五六	五二二二	七四五	
菸牌照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九	
酒牌照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九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六元 三三七	一元 四二七	一元 二六	一元 五三二	





附錄

## 附錄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二八九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青島)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豐田紗廠青島工場擬添紡豐鳥牌三十二支棉紗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三二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正昌菸公司原製一萬枝及二萬五千枝箱完納第二級統稅坎拿拉基埃及高領會夫夷細氏皇帝克遼帕他但母氏因皮利亞立完梯達菱小九九又完納三級統稅哈蘭本蘇且亞力山大小開比皇后公主佛勞德愛四五又完納四級統稅吉金小僧帽(十四號)等牌捲菸因外埠及本市各經理家訂購捲菸數目多寡不定擬將各該牌捲菸另再加製五千枝箱一萬五千枝箱二萬枝箱三種等情到署查核所報尙屬可行准予照製除指令所有各該種

箱裝捲菸報運出廠時應均暫以五千枝裝稅單配貼足數以符稅額而便稽驗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三零零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頃中運銷菸公司申請擬於五月三日起將國內製造大人球等牌捲菸三十四種又舶來進口白錫包等牌捲菸及雪茄菸十一種在原登記稅級以內限價或寬價略爲變更經查均無超越等情附送清單到署查核清單所列各牌捲菸及雪茄菸變更價格及放寬售價與完納稅級限價標準尙無不合應准更正登記惟該公司製銷各牌菸件近來迭次增加售價並據查報市面捲菸售價日見增高且有超越稅級情事業經本署通令確切調查依章取締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開列清單三紙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各該牌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實際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務應依章處理仍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三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零零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天津)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天津裕豐紗廠現擬添織陽光牌細斜紋布一種檢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

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三三五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青島)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內外紗廠青島工場現擬添織S<sub>2</sub>N牌及無牌細布各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布牌名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七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天津公大第七紗廠現擬添織一百號雙飛龍牌二等品薄地細布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四八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天津)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天津公大第七紗廠擬添織雙飛龍牌細布二種經核相符附送樣品及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審核所送雙飛龍及小雙飛龍牌棉布樣品與登記表各欄填列尙無不合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四七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天津）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天津裕豐紗廠擬添紡無標十七支棉紗一種經核相符附送樣品及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審核所送無標棉紗樣品與登記表各欄填列尙無不合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二八六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青島）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日商富士棉紗廠青島工場因前年事變時被毀此次重行經營現已復工附送登記書表請核示到署逐經查核所報商號登記以及出品棉紗牌名登記各表

均尙符合應准分別登記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份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份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二三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彰德)

爲訓令事案據彰德統稅分局呈報河南軍管理第十工場(前衛輝華新紗廠)擬添紡棗竹牌十七支棉紗一種附送樣品暨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〇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查接管卷內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申報上海菸廠現擬捲製五十枝聽裝大白錫包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八百元外加運費二十元完納第二級統稅在津銷售經查核相符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備查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頤中菸公司滬廠製銷是項大白錫包牌捲菸售價以及完納稅級尙屬相符應准登記備查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

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該牌菸件在市批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即具報核奪爲要  
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先後呈報國際運輸公司代天津日本棉花株式會社運保十全牌棉紗三十包原領甲新字第二百零七七號乙天字第六八二五號暨丙天字第四四五七號完稅照共三紙又藍鳳牌棉紗五包原領冀通字第三一六號改運證明單一紙均不慎中途遺失業由該商出具切結暨先後刊登新民報聲明作廢經由該分局查明屬實另行補發改運證明單等情附送抄結暨原刊登報紙到署查該項遺失單照既經登報聲明作廢自應隨時密切查扣以杜流弊除指令該分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批示 礦字第二八號

具呈人山東濟寧縣商會會長劉伯強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爲地方凋敝元氣未復呈請准予暫緩開征所得稅以卹商艱由

據呈已悉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各商營利所得純益額爲課稅之標準所得額多稅額較大所得額少稅額亦小如所得純益額未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或資本在二千元以下者依章



並有免稅之規定是所得稅對於商人之事業不致有何影響且所得稅新章業經公布實施自本年份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低減半數仰見政府已於推行正稅之中寬寓體恤商民之意關於二十七年份第一類所得稅申報資本計徵稅款事宜並奉財政部嚴令督催遵章推進經已通飭遵照有案現在各地公司商號等多已遵章申報資本趕辦納稅手續濟寧縣各商業自應同樣辦理該商會居於羣商領導地位應知所得稅爲近代優良稅法國庫收入正課尤應轉向各商剴切曉釋遵章報繳所請緩徵一節碍難照准除令飭濟南統稅分局知照外仰卽遵照毋再推延爲要此批



#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收做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做雜糧貸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綫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  
惠顧無任歡迎

行 址 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二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部 六〇三

電話 南局

庶務處 一七二

傳達室 一七三〇

#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青島 蘇州 常熟 長沙  
許昌 武昌 鄭州 開封  
新浦 西安 大連 哈爾濱  
定縣 保定 石家莊 新鄉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 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倉庫事務

#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匯機關

#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電話東局

三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 四八號

#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設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王府井大街  
西單北

#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儲蓄 信託  
代理保險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辦事處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 北京交通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本廠胡同

北京  
**中國實業銀行**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一切銀行業務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利息優  
厚手續便利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承保火

險收費低廉賠款迅速

行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 六六七

三四〇二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辦事處**

電話東局一七〇 九四〇

**國華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 行 政 委 員 會 印 刷 局

電 報	電 話	局 址	承 承					承 刻		
			支 票	股 票	債 票	稅 票	郵 票	鈔 票	銅 章	銀 章
掛號 零六零三	南局 七 三六四一 ○營業科分機五號	北京彰儀門內白紙坊	風景畫片	彩色輿圖	統計圖表	契紙照據	文憑證書	有價證券	每字一元	每字二元
			鑄刻印信關防	美術名片賀片	司法印證狀紙	公私文書用紙	中西書報雜誌	官商簿記聯單	章價 <small>按市價計算</small>	章紐 <small>花紋隨意選擇價目視 刻工繁簡另行議定</small>

## 本 局 六 大 特 色

<p><b>一、設置完備</b></p>	<p><b>二、鋼版專精</b></p>	<p><b>三、墨色特製</b></p>	<p><b>四、活版優良</b></p>	<p><b>五、成品妥速</b></p>	<p><b>六、價格低廉</b></p>
<p>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p>	<p>本局鑄製鋼版純採美國制度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人莫能仿效</p>	<p>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防偽</p>	<p>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p>	<p>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包裝運送極為嚴妥妥速</p>	<p>本局為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以補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為本旨非純以謀利為目的故一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為準</p>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 財 政 公 報

第一卷 第十期

每半月出版一期

郵 費	
國內	二分
國內	一角二分
國外	四分
國外	二角四分
國外	四角八分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定 價	
期數	價目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角
半年十二冊	國幣三圓
全年廿四冊	國幣六圓

##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 一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綉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 四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二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清繳不得延欠
- 十一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價目表		
等 級	地 位	價 目
甲 等	裏 底 封 面	全 面 一 百 元 半 面 六 十 元
乙 等	插 頁	全 面 七 十 五 元 半 面 四 十 元

撲鼻清香  
入口甘芳

吸者愛之



商

神

牌

美質

廉價